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2023年度國際研討會
「成功管控系統性風險：
動盪世界中的存款保險」
摘要報告

范以端、莊麗芳 著
葉雯雯、許正鐸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編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序

本公司自民國74年成立迄今，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業務之唯一專責機構，肩負金融安全及保障存款人權益之雙重性任務，多年來積極配合政府金融改革政策，參與金融安全網各項制度及措施之規劃與執行，對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維護金融穩定之貢獻備受重視與肯定。為加強控管要保機構承保風險，本公司除配合監理政策採取相關措施，並透過金融預警系統及專責人員制度，有效掌握要保機構經營資訊，落實風險導向場外監控機制，動態調整與強化風險控管效能，並積極參與相關金融監理機關資訊交流及協調處理機制，引導要保機構健全業務經營及降低營運風險。

為提升我國存款保險功能及促進國際合作，本公司自2002年加入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成為創始會員，積極參與該協會各項事務及活動並擔任重要職務，包括IADI最高決策單位—執理事務會理事、核心原則與研究委員會主席及亞太區域委員會訓練及協助技術委員會主席等，負責推動全球存款保險機制之研究發展、各項存款保險國際準則之制定與專題研究，以及亞太區域會員間之合作交流與資訊分享，為全球金融穩定共盡心力；同時積極與國際存款保險同業洽談合作備忘錄建立正式合作關係。

為瞭解國際間存款保險機制與金融監理之趨勢，並配合我國整體經濟與金融發展，本公司持續選派優秀人員出國考察、研習或進修，吸取各國寶貴經驗並研提前瞻性之建議或措施，俾使我國存款保險機制更臻完善，有效提升金融安全網之功能。茲將各類研究報告成果編列為【存款保險叢書】，提供各界相關人士參考，並祈惠予指正。

董事長 黃天牧
總經理 鄭明慧 謹識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目 錄

| | |
|-----------------------------|----|
| 壹、前言..... | 1 |
| 貳、國際研討會..... | 1 |
| 一、第一場次：近期銀行動盪之經驗 汲取..... | 1 |
| 二、專題演講..... | 8 |
| 三、第二場次：信用合作社議題..... | 15 |
| 四、第三場次：存款保險與審慎監理..... | 23 |
| 五、第四場次：存款保險與清理議題..... | 34 |
| 六、第五場次：存款保險與保障範圍..... | 41 |
| 參、心得與建議..... | 46 |

壹、前言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於2023年9月下旬假美國波士頓舉辦第22屆會員代表大會、第77屆執行理事會議等相關系列會議及國際研討會。2023年國際研討會主題為「成功管控系統性風險：動盪世界中的存款保險（Successfully Managing Systemic Risk: Deposit Insurance in a Turbulent World）」，研討會內容包含探討當前全球金融現況、近期金融危機事件後存款保險之角色，以及對金融穩定、存款保險及銀行清理之潛在衝擊等重要議題，茲將研討會重點摘述如後。

貳、國際研討會

一、第一場次：近期銀行動盪之經驗汲取

（一）阿根廷存款保險機構（Seguro de Depósitos Sociedad Anónima, Argentina）

阿根廷存款保險機構表示美國矽谷銀行、標誌銀行（Signature Bank）與第一共和銀行等三家金融機構相繼於六十日內倒閉，突顯美國金融主管機關於銀行監理措

施仍有強化之處。此外，上述事件亦讓其他國家之存款保險機構省思其存款保險機制於金融穩定所應扮演之角色、績效與成果。

矽谷銀行及標誌銀行並非系統性重要銀行，然美國聯準會、財政部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考量其主要客戶屬性與其營運之地域性，為穩定市場情緒，避免其保額外存款人（uninsured depositors）擠兌行為擴散，造成系統性風險蔓延而損害實體經濟，遂援引系統性風險例外條例，全額保障其存款人，採取正常清理流程以外之措施避免系統性金融危機；因此存款人均未因銀行倒閉而遭受損失。該決定估計花費FDIC約350億美元，約占2022年12月之FDIC存款保險基金之30%，並使基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下降至1.1%。

另就美國金融主管機關近期採行之措施提出質疑。首先，存款保險制度成立宗旨原是保障小額存款人或中小型企業與維持金融穩定，然美國金融主管機關因應此次銀行經營危機卻是將大額存款人置於金

融保護傘下，使其免於遭受損失。第二，上述三個政府機關聯合對外聲明採取系統性危機例外條例，然為何此筆援助款項是來自FDIC管理之存款保險基金。第三，美國金融主管機關為處理第一共和銀行倒閉事件，允許全美規模第一大金融機構進行收購，雖可避免衝擊金融市場與實體經濟，卻可能加深金融機構大到不能倒之隱憂。

(二)瑞士金融市場監理局 (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

相較於近日廣受討論的美國地區性銀行倒閉事件具地域性與客戶產業集中之特色，另一個受到高度關注的瑞士信貸銀行 (Credit Suisse) 為全球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成立至今已167年，業務觸角廣，包括投資銀行業務、財富管理、資產管理與商業銀行業務等。

該機構自2021年起，上述所提之業務量出現不同程度下滑，營收表現不佳，尤以前二項業務衰退更為明顯，其中投資銀行業務下滑幅度超過50%。另於2021年

間，從事供應鏈金融之某客戶倒閉，並造成瑞士信貸重大虧損；另瑞士信貸銀行與其避險基金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該客戶之槓桿比例遠高於同業，造成日後鉅額資金缺口。

另今（2023）年2月其財務報告揭露逾70億瑞郎虧損，並於同年3月，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否定意見，同時瑞士信貸亦承認其內控存在重大缺失。此外，也在當月其大股東拒絕對瑞士信貸銀行增資，在接踵而至之衝擊下，3月下旬瑞士政府宣布由瑞銀（USB）收購。

瑞士國會已設立一個調查委員會，由上下兩院共14位立法委員/議員（lawmakers）組成，對該國央行、財政部、金融監理機關FINMA等主管機關在瑞士信貸銀行倒閉事件中，所採取行為的合法性、緊急援助方案與有效性等面向進行調查，並向國會報告，結果預計於2024年出爐。

(三)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於2023年3月9日稍晚得知矽谷銀行可能在一天內倒閉，便著手思考解決方案。隔天一早矽谷銀行仍開門營業，並於當天由加州金融主管機關宣布停業並進行清理。FDIC身為銀行存款之保險人與銀行停業或倒閉時之清理人，原規劃依據正常一般債務受償順序，保額內存款均受保障及保額外存戶發放墊付款等清理程序處理該機構。然考量該機構所處地區特性、客戶屬性、恐慌蔓延而有引發系統性危機之擔憂，遂改變其處理計畫，爰引用系統性危機例外條款，宣布所有存款人均受保障。

經多年努力，已較十年前有能力於短時間確認存戶之存款受存款保險制度保障情況，惟現今保額外存款於銀行倒閉時，所遭受損失之金額遠遠大於幾十年前之金額；故此次倒閉事件極有可能造成外溢效果，引發恐慌，爰三個金融主管機關於周末決定援引系統性危機例外條款，以穩定

金融秩序。

FDIC為清理矽谷銀行與標誌銀行，設立兩間過渡銀行，其中矽谷過渡銀行取代先前設立之聖塔克拉拉存款保險國家銀行（Deposit Insurance National Bank of Santa Clara）。因多數人不瞭解過渡銀行之功能，部分交易對手於其營運期間並不願意與其進行商業往來；因此，FDIC亦致力與其充分溝通與說明。此外，過渡銀行並非一般民營機構，其營運仍存在挑戰，例如如何處理與建立僱用原問題金融機構員工之薪酬制度等；過渡銀行的執行長雖在民間企業具有管理經驗，亦希望外界瞭解過渡銀行因有聯邦政府支持，其營運具穩健安全，大眾可消除疑慮。此二案處理事件最終分別花費1週及2週完成標誌銀行與矽谷銀行收購。

相較於FDIC處理前二間倒閉銀行，FDIC出售第一共和銀行則依據一般清理程序。起初第一共和銀行嘗試以增資及自行尋找買家處理危機。同時，FDIC亦與時間賽跑，基於穩定金融與考量最小成本清理

原則，積極尋找買家，對外公開標售該銀行，最終由摩根大通銀行收購第一共和銀行。

(四)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構 (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構表示英國矽谷銀行亦受美國母公司矽谷銀行倒閉牽連，於3月10日同樣遭受存款人擠兌，更因社群媒體訊息傳播快速及全天候線上金融服務影響，當天短短5至6小時內被提領之存款總額約為29億英鎊，遠超過預估的流動性覆蓋率。

截至當天為止，英國矽谷銀行客戶數約有3,500位，總計共3億6百萬英鎊存款受英國存款保險機制保障，占該機構總存款（67億英鎊）的4.6%，其中中小企業所持有的保額內存款約1億5仟5百萬英鎊，有相當大比例的存款並未受保障。

英國矽谷銀行在英國銀行業影響力極其有限，對英國金融穩定未扮演重要角色。英國政府也在事件爆發起密集討論處理英國矽谷銀行之可行方案，包括尋找合

適買家。FSCS於週五開始存款賠付準備工作，其中單一客戶歸戶與要保機構提供完整客戶資料可供核實等因素，確實使賠付準備工作更加順暢。本案最終匯豐銀行以1英鎊收購英國矽谷銀行，且未動用政府金援。

此外，就近日美英等國處理矽谷銀行倒閉事件，金融主管機關僅利用週五與週末進行準備工作與擬定處理方案，由此觀之，IADI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所設定之7日內進行存款賠付原則，以現今時空背景而言，已顯冗長。另外，這波蔓延歐美的銀行倒閉事件，調整存款賠付之最高保障額度，特別針對企業戶，未來仍應衡量其利弊得失，畢竟調高存款賠付金額勢必對金融機構或整體納稅人帶來更高負擔。

二、專題演講

探討2023年初於美國發生三家大型銀行倒閉事件之經驗、美國因而對存款保險進行之改革，以及IADI扮演全球存款保險領域領導者之角色等議題。

(一)近期美國銀行倒閉事件背景

1.銀行倒閉事件

(1)矽谷銀行（Silicon Valley Bank, SVB）

SVB於2023年3月10日由美國加州金融保護暨創新局（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Protection and Innovation, DFPI）宣布關閉，並指定FDIC擔任清理人。FDIC起初於當日宣布設立存款保險國家銀行（Deposit Insurance National Bank, DINB），存款人之保額內存款皆可獲得全額保障，保額外存款基本上將由DINB辦理墊付（advance dividend），惟有部分可能因後續清理與存款保險基金損失而有所損失。

(2)標誌銀行（Signature Bank）

SVB保額外存款可能遭受損失，引發許多地區性銀行之存款人擔憂並造成擠兌。標誌銀行為存款嚴重外流之銀行，於2023年3月12日由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局（NYDFS）宣布關閉，且指定FDIC擔任清理人。

(3) 第一共和銀行 (First Republic Bank)

第一共和銀行同樣受SVB等銀行倒閉事件傳染影響，無法改善存款流失情形，於2023年5月1日由DFPI宣布關閉，指定FDIC擔任清理人，並透過一般處理方式進行標售。

2. 傳染效應與系統性風險認定 (systemic risk determination)

SVB倒閉事件引發地區性銀行倒閉之傳染效應，進而可能使金融市場發生系統性失序。爰依據美國聯邦存款保險法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Act) 規定，經FDIC董事會與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 (Federal Reserve Board, FRB) 通過建議，由財政部長經諮詢總統後於3月12日作成系統性風險認定之決定。

上述系統性風險認定，使FDIC可將存款保險保障擴及SVB與標誌銀行之所有存款人。FDIC分別成立兩家過渡銀行，並進行後續停業銀行之出售。

(二) 金融穩定影響與存款保險改革

1. 對金融穩定之挑戰

美國三家倒閉銀行事件凸顯銀行清理之挑戰，因渠等可能引發嚴重金融穩定風險。儘管倒閉銀行係地區性銀行，其規模、高複雜度與國際活躍程度不如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s），倘地區性銀行過度依賴保額外存款作為資金來源時，當銀行倒閉造成保額外存款人損失，可能對其他銀行產生非常嚴重且迅速擴散之傳染效果。

2. 存款保險改革報告

FDIC於2023年5月1日發布「存款保險改革各種選項（Options for Deposit Insurance Reform）」報告，係針對存款保險進行全面性概述，包含美國存款保險制度歷史與政策目標、當前金融體系面臨之風險評估，以及因應風險之可能改革選項。其中，該報告指出美國銀行保額外存款隨時間呈現大幅上升趨勢，增加銀行擠兌風險，並對金融穩定造成威脅。

存款保險主要有兩個政策目標：降低銀行擠兌發生進而促進金融穩定、保

障多數小額存款人，惟存款保險可能導致道德風險與過度承受風險，限額保障與風險差別費率則係目前應對之方法。然而，該報告強調監理對於協助存款保險實現其政策目標至關重要，例如資本要求、流動性與利率風險管理之監理等。

3.存款保險改革各種選項

因應近期金融事件，上述報告針對美國存款保險保障提供下列三種改革選項：

(1) 限額保障 (limited coverage)

提高目前限額保障之額度可提供存款人更多保障，惟作為因應倒閉事件產生傳染效應之效果有限，尤其目前保額外存款（約占總存款40%）係由少數存款人持有，將限額提高可能無法降低擠兌風險。

(2) 無限額保障 (unlimited coverage)

由聯邦政府提供全額保障可有效消除擠兌風險，然而，此舉將加深道德風險，進而對金融市場產生更廣泛

影響。此外，無限額保障亦將大幅增加銀行業參加存款保險之成本。

(3) 特定帳戶類型不同保額保障 (targeted coverage)

允許不同類型帳戶提供不同額度之存款保險保障，例如針對企業支付帳戶提供較高限額之保障，該類帳戶與投資目的帳戶相比，道德風險較低，並且可有效降低因無法支付工資對經濟所造成之嚴重影響。惟實務上如何定義特定帳戶類型為一大挑戰。

(三) IADI 扮演全球金融領域領導者之一

2023年銀行倒閉事件引發許多重要政策討論，IADI亦應發揮其作為國際準則制定機構與為全球存保機構發聲之角色，具體作為如下：

1. 修訂IADI核心原則

IADI核心原則雖已作為有效存款保險制度之全球基準並為各國遵循，近期銀行倒閉事件顯示，健全存款保險措施亦須跟上不斷變化之銀行業環境。IADI核心原則之修訂為當務之急，保額外存

款流動性風險之相關準則可能為待處理迫切議題之一。

2. 與其他國際組織合作

IADI核心原則與FSB「問題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核心要素」同為國際準則且可相互搭配，兩個組織亦已開始發展更穩固之關係，例如IADI執理事會（EXCO）與FSB清理指導小組（Resolution Steering Group, ReSG）於本年中討論可就清理過程中存款保險相關議題進行合作。IADI將負責就存款保險保障，包含不同改革選項對存款人信心之影響，以及存款保險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相互關係（包含監理與清理方面）進行探討。

3. 強化IADI治理與改革

強化健全治理係IADI作為存款保險標準制定機構展現強而有力發言權之關鍵，可代表各國存款保險機構參與全球對話。此外，IADI應強化其政策制定與控制流程，以實現組織之策略目標，即（1）促進IADI核心原則之適用與遵

循；（2）促進存款保險之研究與政策發展；（3）提供會員技術協助，提昇並推動其存保制度現代化。

透過蒐集與共享關於存款保險與銀行清理之資料，IADI擁有可提供各國存保機構與清理權責機關之全球研究資源的獨特優勢。

三、第二場次：信用合作社議題

（一）加拿大魁北克金融市場監理局（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of Québec, AMF）

部分國家係以非系統性重要之信合社作為金融服務主要提供者，提供特定經濟群族，如經濟弱勢者、金融服務相對不足地區及中小型企業等；此外，信合社也可能是某些偏遠或人口稀少地區唯一提供金融服務之金融機構。故信合社之設立亦肩負部分政策目標及實現普惠金融願景。

不同於銀行以出資股份為所有權結構，信合社為社員制之金融機構，透過社員一人一票選舉產生理監事。此組織結構設立緣由係集結社員力量，發揮互助合作精神，提供金融服務予社員與客戶。鑑於

多數信合社規模小，欠缺規模經濟優勢，故部分國家由信合社成立中央組織，正式合作以協調或匯聚相關資源，提供會員各項服務，包括代表會員與金融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等官方機關接洽、在會員資本未達門檻時，提供財務或流動性協助，以及法律或其他技術協助等。

加拿大加鼎集團（Desjardins Group）於1900年成立，為北美最大信用合作社金融集團，由魁北克省的信用合作社、安大略省信用合作社（Caisse Desjardins Ontario Credit Union Inc）、魁北克信合社聯盟（Federation des caisses Desjardins du Quebec）、子公司與加鼎穩定基金（Fonds de sécurité Desjardins, FSD）所組成，在加拿大魁北克省與安大略省之社員總計逾750萬名。該集團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包括個人與商業服務、財富管理、人壽與健康保險，及財產與意外保險業務等，員工數約58,700。其中魁北克信合社聯盟為中央組織，加鼎穩定基金為機構保障機制（Institutional Protection / Stabilisation

Scheme)。

加鼎集團營運須受金融服務信用合作社法 (Act respecting financial services cooperatives) 及保險公司法 (Insurers Act) 規範，AMF 為在魁北克營運的收受存款機構 (銀行除外) 與保險公司之金融監理機關，此集團除受 AMF 監理外，所經營之財產與傷亡保險、託管與信託等金融業務係受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理總署 (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監督。

經過數個月之聽證會與審議，魁北克省國會於 2018 年通過改善金融業監理、存款保障及金融機構營運之 141 號法案，修正重點包括將加鼎信合社集團成員之關係正式納入法規，確認該集團成員之財務團結機制 (financial solidarity mechanism)，包括魁北克信合社聯盟負責集團風險管理及財務可延續性 (sustainability)。同時為保護債權人及存款人，該聯盟與 FSD 被賦予監理與干預權力。此外該聯盟可依財務情況，命令旗下信合社採取復原計畫

(recovery plan)；FSD須確保集團成員資本與其他資產配置，俾利成員即時履行對存款人與其他債權人之義務。必要時，FSD可命令出售信合社部分業務、命令信合社合併或解散，或設立法人實體，以利清算信合社不良資產。

此修法建立二層及早干預機制：藉由賦予中央組織、組織保障機制特定的干預與監督權力，可在第一層降低體質弱的信合社倒閉風險，將相關議題予集團內部先行處理；第二層防禦機制則由AMF行使，藉由第一層防禦機制，可由集團決定進行合併、清算或資本援助，將可大幅降低主管機關AMF直接干預與處理成本。

(二)巴西信合社擔保合作基金機構 (Fundo Garantidor do Cooperativismo de Crédito, FGCoop)

巴西聯邦憲法明定支持與激勵信用合作社及其他形式之協會，以促進普惠金融並提供國內社區獲得貸款之機會。該國信合社受5.764/1971號法律，即一般合作社法規範，以及信合社補充特別法130/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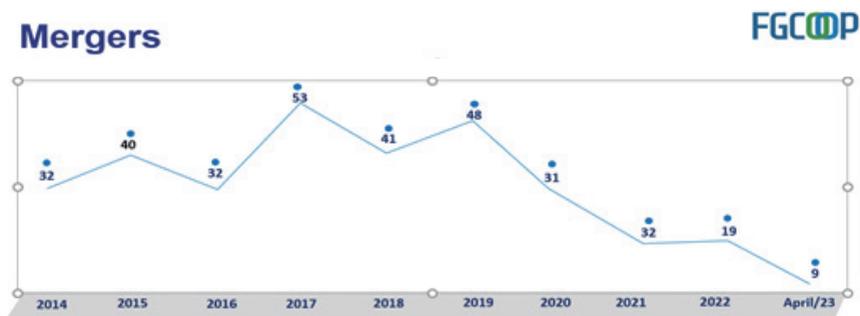
規範。法律架構將信合社定義為非營利實體，設立目的係確保其成員取得金融服務。

巴西境內的信合社類型、規模與複雜程度不盡相同，主要分為三個層級：獨立或單一信合社、信合社聯盟（federations of cooperatives）與同盟（confederation）。目前獨立信用合作社為70家，不隸屬任何信合社聯盟或同盟；32家信合社組成3個二層級的體系，第二層級為信合社聯盟；其他562家組成共4個三層級的體系，第二與第三層級分別為信合社聯盟與同盟，在此體系中的信合社由4家同盟管理，其中包含2家商業銀行。

依據巴西中央銀行今年度報告數據，巴西信合社於2022年成長速度超過巴西金融體系其它業別，自2020年至2022年底，信合社服務據點（service units）成長率分別為6.01%、10.22%及13.32%，而銀行服務據點數量則呈現負成長，分別為-6.41%、-5.57%與-2.43%，兩者差距主要因信合社提供結合實體與線上服務的商

業模式。此外，截至去年底，逾半數巴西城市至少有一家信合社分行，信合社會員數達1,560萬；另同期間信合社總資產為5,900億巴西幣（約1,220億美元），較前年成長約28%。巴西最大信合社主要服務中小企業與農村生產者。

過去幾年，儘管多數信合社規模仍小，然如下圖所示，信合社仍不斷進行合併；此趨勢亦協助信合社藉由規模經濟因應金融市場日益激烈之競爭，特別自商業銀行而來之競爭壓力，而近期之競爭源自信用金融科技公司。



巴西境內共有兩種不同存款保險機制為其金融機構之存款人提供保障，分別適用於商業銀行收受之存款與合作社收取之

存款。FGCoop監督資訊處處長Weber提到，FGCoop承保信合社收受之存款，其成員均強制性納入此保險機制且是惟一的存款保險基金。

FGCoop成立於2013年，為非營利的民間機構。目前信合社存款最高保障限額為25萬巴西幣（約4萬5仟美元），與存放於商業銀行之存款人享有同樣保障限額。FGCoop所收取的存款保險費率並非以風險基礎為計費標準，乃所有信合社適用相同的單一費率。由於巴西中央銀行並未肩負信合社最後貸款人之角色，FGCoop也提供信合社流動性協助。

(三)麻薩諸塞州信合社存款保險公司 (Massachusetts Credit Union Share Insurance Corporation, MSIC)

麻薩諸塞州於1961年將股金保險議案（Share Insurance Bill）簽署為法律，創設麻薩諸塞州信合社存款保險公司。MSIC起初為業界所發起的信合社存款保險公司，且為美國第一家提供信合社存戶存款保險之機構。其要保機構選舉產生的董事

會負責MSIC營運，提供該州合作金庫銀行、儲蓄銀行及州特許信合社存戶等金融機構逾聯邦存款保險最高限額的超額保障。其會員機構均須為美國聯邦信合社管理局（National Credit Union Administration, NCUA）之會員，NCUA為獨立之聯邦機構，其職權等同於FDIC。MSIC後於1986年提交立法，允許聯邦信合社加入成為其要保機構，亦即允許在麻薩諸塞州營運之聯邦信合社可選擇成為其會員。

MSIC目前共有73間會員機構，該會員機構持有約330億美元總資產，提供約170萬客戶服務，其客戶幾乎均位於麻薩諸塞州，意味著地理集中度高，僅限於某一個經濟區域。會員機構平均資本適足率逾11%。客戶出售房產、繼承遺產或出售企業等事件，均將使其存款餘額迅速增加至高於NCUA所保障25萬美元之最高保障限額，MSIC超額存款保險提供存款人安全、便捷之保障。此外，依據NCUA與麻薩諸塞州相關法規規定，在NCUA規定之地點除需放置其官方標誌，亦須同時放置MSIC標誌。

MSIC之客製化績效報告（Custom Performance Report）運用會員信合社之財務數據，將其績效與不同信合社同儕進行比較，比較基礎包括地域性，亦有以其他特徵為比較基礎，例如資產規模、會員資格或郵遞區號等。依據信合社需求，客製化績效報告有多種格式，如列印版、簡報版或PDF格式等。MSIC在NCUA發布5300 Call Report數據後，於每季發布此份績效報告予其會員機構與其他信用社。

另MSIC於2014年12月依據麻薩諸塞州法所創設流動性儲備基金（Liquidity Reserve Fund），此為緊急備援財務協助機制，允許MSIC在緊急狀況下可協助其下問題會員渡過流動性困境。此基金目前持有信合社會員機構逾2,000萬美元之存款，亦為MSIC重要工具，除可為其會員機構提供更高收益來源，亦可為MSIC在管理存款保險風險上帶來更大彈性。

四、第三場次：存款保險與審慎監理

(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

金融監理與存款保險機制二者之關係相輔相成，均提供存款人對於金融體系之信心。公眾對金融體系信心非源自金融主管機關之要求，乃設定最低資本額與流動性等金融規範，並輔以可信賴及易理解的存款保險機制。在新加坡核准設立與營業之銀行與其他類型之金融公司均受MAS監理，其監理目標係確保新加坡銀行體系之穩定性，並要求金融機構建置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與內部控制。然個別金融機構仍存在營運穩健之風險，故設置存款保險機制，於銀行或金融公司倒閉時保護小額存款人資金。

換言之，新加坡存款保險機制設計旨在提供小額存款人之最後安全網，在此目標，MAS對金融業進行強而有力之金融監理，包括嚴謹的營業執照許可標準、法規規範、風險導向監理及系統性風險管控。例如在新加坡設立的銀行，其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須為6.5%，較現行實施標準高出2%，此措施係因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銀行均具有國內系統性重要之特質，且擁有大

量零售銀行業務。此外，此規範亦有助銀行在面臨壓力下仍保有持續營運之能力，以確保存款人權利並維持金融穩定。

新加坡銀行業的資本與流動性規範架構係以風險導向，因此在監控銀行業風險變化更加敏銳。此外，新加坡媒體就近期歐美銀行倒閉事件採訪當地金融專業人士表示，新加坡嚴謹的監理措施讓新加坡銀行擠兌可能性不大。

另近期投資人因風險趨避考量，資金流入較安全資產類別，故新加坡銀行存款因此而增加。惟以金融監理人員視角而言，監理與管控最大限度僅能降低銀行倒閉之可能性，無法確保倒閉事件不會發生；這也是須善用有效存款保險機制與金融安全網保障小額存款人之利益。

(二)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指出其所發布之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為有效存款保險制度運作的先決條件，且從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經驗顯示，存款保險機制在確保銀

行得以穩健營運及穩定公眾對銀行業信心之議題扮演重要角色。從過去實務經驗觀察此二種機制是有關聯性，意即當對金融機構設定越高的資本標準，清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成本相對越低，對存款保險基金賠付存款金額相對也較低，然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規範之資本架構卻未提及存款保險。另一個由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發布清理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之損失吸收與資本重建能力（TLAC）國際標準，與存款保險核心原則所規定之清理問題金融機構議題也具關連性。

就BCBS發布的這套核心原則，應以流動性規範與存款保險最具明顯連結。流動性規範又以流動性覆蓋率為重要觀察項目。該指標係確保銀行擁有充足的優質流動性資產（HQLA），得以承受30天的流動性壓力。而其中一項關鍵要素為檢視銀行的籌資結構（funding structure），將資金歸類至不同組別，並為渠等組別之資金設定一個假設的流出率。以30天期流出资

金而言，最低流出率之組別為較為穩定的零售存款（retail deposit）。歸類為此類的零售存款之要求須為交易性質帳戶，且亦有適用於此類別存款之存款保險類型。

以一範例說明，為達到最低之假設流出率（僅3%），存款保險基金來源必須為事前籌資，不能設定為事後籌資。此外，欲達成此目標，存款保險機制須及時取得額外資金，例如透過政府提供之授信額度等籌資方式，及倘存款保險機制因要保機構倒閉而須賠付存款，存款人能及時獲得賠付款。依據現行IADI有效存款保險核心原則規定，存款賠付期間定義為7天內。這也說明近期歐美銀行倒閉事件後，是否調整流動性覆蓋率為熱門討論焦點。

(三)歐洲銀行管理局（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 EBA）

就今日存款保險與金融監理關係之主題而言，可由審慎監理、問題金融機構清理及存款保險機制等三個機制建立三道防線架構。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後，BCBS發布巴塞爾協議III，全球多數國家金融監

理機關遂逐漸重視並採行總體審慎政策工具，強調金融機構間之關聯性及其共同暴險，且將風險傳染效應及金融體系與實體經濟之關聯性納入考量，依不同監理需求實施適當政策，如額外資本計提及流動性規範，視為第一種機制。

然如近期歐美銀行倒閉事件，金融機構被勒令停業清理，金融主管機關須運用問題金融機構有序清理措施，權衡清理成本最小化原則下，使其退場，故清理制度可視為第二道機制。倘一個國家備有存款保險制度，亦可在金融機構倒閉時進行賠付，穩定大眾對金融體系信心，避免擠兌及防範擴散效應。

歐盟亦因應監理趨勢於歐洲採行巴塞爾協議III措施，並在2013年第四版資本規範指令（Capital Requirement Directive IV）正式生效，並於隔年實施此指令與資本規範法規（Capital Requirement Regulation），部分條款於2019年前逐步實施。當時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在EBA的技術協助制定此法

案，其中也納入對巴塞爾協議III架構之其他變更。EBA除在立法過程中提供專家技術建議，另亦被授權制定部分具約束力之技術標準（Binding Technical Standards，BTS）、指南（Guidelines）及報告。BTS係屬法律行為，明訂歐盟特定領域的立法本文，意即指令（Directive）或法規（Regulation）。歐盟執委會一旦以法規（Regulations）或決議（Decisions）通過，其效力及於歐盟會員國。

另歐盟借鏡金融穩定委員會於2011年發布之「金融機構有效清理關鍵要素」，在2014年通過「銀行復原與清理指令」（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規範銀行清理之法律架構，在債權人、股東與政府間建立損失分配機制，確保銀行自行損失吸收能力，避免政府動用公共資金援助銀行。此外歐盟執委會於2015年設置歐洲存款保險計畫（European Deposit Insurance Scheme, EDIS），EDIS為銀行業監理聯盟（banking union）之第三支柱，建立

在2014/49/EU指令規範的存款保險機制（deposit guarantee scheme）基礎上，確保歐盟境內之存款均有10萬歐元之存款保障額度。目前較廣為討論議題包括小型銀行清理機制、存款保險基金支付額與自行吸收損失額等。

(四)多倫多中心（Toronto Centre）

多倫多中心成立甫屆滿25週年，為1998年亞洲金融危機後由加拿大政府、世界銀行與舒立克商學院（Schulich School of Business）共同創辦之非營利組織，強調危機準備及健全存款保險體系重要性。其使命係為金融監理者與法規制定者提供能力建置活動，項目包括聯合國2030年永續發展目標共17項中的11項目標，主要協助金融監理與法規制定者增強監理知識，以更靈活方式因應危機並促成改變，從而建立更具效率、穩定及包容度的金融體系及降低貧窮。

多倫多中心自成立以來為來自190個國家之銀行、保險、小額貸款、小額保險、退休金及證券領域的監理與法規制定

人員提供訓練活動，總計逾2萬3千人。訓練計畫在世界各地進行，主要在非洲、亞洲、加勒比海地區、拉丁美洲與東歐進行。此外，多倫多中心亦得到加拿大全球事務部、國際貨幣基金、瑞典國際開發署（Sida）以及世界銀行等重要國際合作夥伴之支持。

因應金融危機須付出巨大的代價，經濟成長停滯，尤其貧窮族群影響甚鉅。故當危機發生時，金融監理機關須迅速採取措施。多倫多中心就此議題有極佳表現，於2022年實施9項危機計畫，成立迄今共實施超過160個危機計畫，包括危機模擬演練與協助監理者測試其危機準備。危機情境主要模擬實際發生事件，如銀行倒閉、網路攻擊與氣候事件，回應流程包括處理危機之關鍵能力與利害關係人及媒體之溝通與管理。

此外，多倫多中心於2022年更新策略方針，選定未來五年之下列六項優先事項，以持續維持核心監理、金融穩定及包容性之政策任務：

1. 普惠金融與性別平等：

- (1) 將撒哈拉以南之非洲地區女性監理者的領導計畫擴展至印度太平洋、拉丁美洲、加勒比海與大洋洲小國等區域。
- (2) 使用性別意識監理工具（Gender-Aware Supervision Toolkit），強化政策制定者衡量在普惠金融與性別平等的政策介入能力。

2. 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喪失風險：

- (1) 提供金融監理者因應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喪失風險之能力訓練計畫。
- (2) 提供氣候與生物多樣性喪失風險監理證書，及推廣採行此議題之新標準。

3. 金融業對糧食安全之支持

推出新計畫，以改善取得金融與農業保險管道，計畫項目包括：

- (1) 普惠保險進階監理（Advanced Supervision of Inclusive Insurance）計畫。
- (2) 國際「小額貸款監理」計畫。
- (3) 「糧食安全風險」培訓課程模組。

- (4) 利用金融體系運作，提高糧食生產者（包括小農）韌性。
 - (5) 增加糧食生產者獲取融資機會。
 - (6) 針對糧食生產者在災難性風險、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喪失等事件進行保險。
4. 全球密集援助，著重於撒哈拉以南非洲與印太地區：
- (1) 針對撒哈拉以南非洲與印度太平洋地區提供密集援助。
 - (2) 規劃與監督指導協助，以減少貧窮與建設穩定與包容性金融體系。
 - (3) 在目標地區建立強大聯繫網路。
 - (4) 提供普惠金融、識字能力、數位金融服務監理及及打擊金融犯罪。
5. 對烏克蘭進行特別援助：
- 持續提供危機管理訓練課程，協助烏克蘭中央銀行依循國際標準重建與維持穩定之金融體系。
6. 實施金融監理師認證：
- 實施此認證，培養有能力處理最緊迫議題所需之核心監理、危機準備與領

導等技能，並使監理人員得在渠等領域管理及改變其機關。

另針對今日議題，講者提及所有金融安全網成員應致力於有效的國際協調與合作，包括就業、危機管理與能力建置。而多倫多中心長期於應對危機採行之策略，則持續提供不同種類之訓練計劃。此外，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多倫多中心推出的能力建置計畫也涵蓋存款保險，均能達成最佳實務運作。另尚有危機模擬流程，提供該國危機相關資訊。

五、第四場次：存款保險與清理議題

(一)IADI會員類型與清理職權概況

1.IADI會員類型

依據IADI 2022年度問卷，IADI會員類型可分為下列四類，其中許多國家同時設立超過一個以上存款保險機制（multiple DIS）：

- (1) 政府立法設立管理：53個
- (2) 政府立法設立並由民營機構管理：30個

(3) 政府立法設立並由中央銀行管理：13
個

(4) 民營機構或組織設立管理：11個

2. 清理職權概況

IADI會員中計有31個存款保險機構同時具有清理職權，其中23個存保機構由政府立法設立管理、4個由中央銀行管理、4個為政府立法設立並由民營機構管理。

(二) 歐盟地區金融穩定-荷蘭央行觀點

1. 近期銀行倒閉事件經驗汲取

(1) 利率風險

即使中小型銀行發生問題亦可能引發全球連鎖效應，爰必須廣泛適用全球標準。利率風險方面，應進一步尋求全球和諧（harmonisation）之應對方式，並探討是否應納入銀行最低資本要求規範。

(2) 流動性風險

應結合資本要求與監理，以確保銀行足以應對可能發生倒閉壓力情況，特別是處於快速變化之數位環

境，各項標準應依據現實假設，並進行修訂。

(3) 清理準備

清理機制係金融安全網處理問題銀行重要之一環，清理權責機關應針對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備妥不同清理方案，以面對不同市場條件或倒閉銀行。倘最初首選之清理策略不可行，則應保持彈性並準備採取替代方案。

2. 危機管理與清理架構檢視

因應銀行倒閉案件，國際間亦針對危機管理架構進行檢視，例如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通過強化歐盟「銀行危機管理與存款保險制度（bank crisis management and deposit insurance, CMDI）」提案，該提案建議歐盟各權責機關應針對任何規模與經營業務之銀行，可充分使用更廣泛之清理工具，並促進存款保險制度與清理基金等工具於銀行危機中用以保障存款人。確保銀行關鍵功能持續，對整體經濟與社會皆有益。

(三)存款保險基金與銀行清理-歐盟地區案例

1. 歐盟存款保障機制指令 (DGSD, Directive 2014/49/EU)

歐盟目前尚未有整體之單一存款保險機制，各成員國主要依據2014/49/EU指令 (DGSD)，須至少設置一個全體銀行強制加入之存款保障機制 (DGS)，每一存款人於同一家要保機構之最高保額為10萬歐元。另包含7天賠付機制、事前收取保費籌資機制、DGS跨境合作等相關規範。

2. 存款保險基金與銀行清理

存款保險與清理機制皆扮演維護金融穩定與降低存款擠兌之角色，歐盟各國存保基金雖主要用於銀行清算時 (liquidations) 賠付之資金，亦應用以支持銀行清理，進而使問題銀行免於清算與賠付。例如將問題銀行之存款或良好資產轉移至健全銀行，可能促使問題銀行資產具有較高之「繼續經營 (going-concern)」價值，並維持銀行營運不中斷，進而提高整體社會效益。

3.存款保險基金運用於清理機制之法律框架

存保基金用於清理機制時需有相關法律授權，可區分為下列兩類：

(1)存款保險機構同時具有清理職權，例如損失管控型與風險管控型存保機構。

(2)存款保險機構非為清理權責機關

依據IADI核心原則第9條之必要條件8，基於法律規定，存保機構可選擇授權運用存保基金以清算以外方式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另存保基金提供之資金，不得超過問題金融機構進行清算時存保機構辦理賠付之成本。

(四)存款保險與清理機制之互相強化

1.金融民主化（democratisation of finance）

金融民主化係指使更多人能夠參與及受益於各式各樣金融服務，並實現更廣泛之包容性，進而促進經濟成長與社會公平。存保機構主要政策目標為保障存款人，惟隨著金融創新發展，存保機構政策目標亦可能擴大。

2.良好運作之銀行中介

有效監理、存款保險及清理機制係為銀行中介過程中不可或缺之三大要素，並且須相互強化以維護金融穩定。其中，審慎監理可促進銀行安全與健全，存款保險可促進大眾信心並降低銀行擠兌，清理機制則可維護金融穩定並消除系統性風險。

3.強化存款保險效率與清理機制之可能選項

主要可依下列2種策略目標分類：

(1) 透過擴大存款保障範圍強化公眾信心

提高存款保險保障額度可強化信心，即將原本保額外存款轉換為保額內存款之保障，惟可能無法解決保額外存款大量集中於少數存款人之影響。另亦可搭配特定存款類型不同保額保障，以擴大存款保障範圍。

(2) 抑制大量保額外存款潛在擠兌

針對保額外存款進行有效管理，並納入清理計畫（resolution planning）一環，以降低危機發生時

大量擠兌。例如針對特定大額存款人進行道德勸說（moral suasion）、透過銀行壓力測試等方式加強流動性監控等。

(五)強化風險差別費率機制—馬來西亞存保公司 案例

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Perbadanan Insurans Deposit Malaysia, PIDM）近期提出強化風險差別費率機制方案，該方案除依據目前監理評等（supervisory rating）等安全性與穩健性標準衡量要保機構之風險概況外，將納入倒閉損失率（loss given failure）相關之清理可行性（resolvability）衡量標準，包含下列3項指標：

- 1.自由有形資產覆蓋比率（Free tangible asset cover ratio）：衡量銀行資產是否足以覆蓋清理時銀行之優先無擔保負債（senior unsecured liabilities）。

公式：

$$\frac{\text{總資產-(商譽與其他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貸款售予國家抵押公司 Cagamas+附買回交易質押資產+伊斯蘭投資帳戶資產+其他質押資產)}}{\text{總負債-(調整後法定負債+Cagamas追索權負債+附買回交易+伊斯蘭投資帳戶+Tier 1 及Tier 2資本工具+其他擔保負債)}}$$

2.淨不良資產覆蓋比率（Net impaired asset cover ratio）：衡量銀行資本緩衝是否足以覆蓋潛在信用損失。

公式：

$$\frac{\text{總資本}-(\text{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times 8\%)}{\text{調整後不良資產淨額}}$$

3.核心資金組成比率（Composition of core funds）：衡量銀行核心資金之可用比率。核心資金係指較具黏著性（sticky）之個人存款、中小企業存款、營運存款等。一般而言，較低黏著性之存款於銀行危機時遭受潛在擠兌之風險越高。

公式：

$$\frac{\text{個人存款}+\text{中小企業存款}+\text{營運存款}+\text{Cagamas融資}+\text{1年期以上其他存款或借貸}}{\text{資本基礎外之可用資金總額}}$$

六、第五場次：存款保險與保障範圍

（一）存款保險覆蓋率與保額外存款趨勢

1.美國

自2008年金融危機以來，美國銀行體系之保額外存款金額，或其占整體存

款比例皆急遽增加。依據FDIC統計，2009年底到2022年底，其要保機構之保額外存款自2.3兆美元增至7.7兆美元。另保額外存款占整體存款比例於2021年達自1949年以來高峰。2022年保額外存款仍維持高水平，經物價調整後之總額係高於1990年之五倍以上。

2.IADI會員及全球七大經濟體

依據IADI年度問卷調查，以要保項目存款總額（eligible deposits）計算之全球存款保險機構存款保險覆蓋率中位數達41%，意即保額外存款占59%。另全球七大經濟體方面，近十年以來存款保險覆蓋率則自77%下降至70%。

(二)存款保險與道德風險

1.IADI核心原則

依據IADI核心原則第8條，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應採限額、具公信力且易於確認，並可保障大多數存款人，但仍應維持適當的不保存款金額以發揮市場紀律。因此，如何於提供大多數存款人全面保障，以及為控管金融穩定風險下盡

可能降低道德風險之間的權衡，係為一大挑戰。

2. 銀行監理與抑制道德風險

強化銀行監理係對於抑制因存款保險所產生之道德風險至關重要，進而可與存款保險相輔相成，以促進金融穩定。例如資本要求可提高股東紀律，以促進安全與健全之銀行營運。流動性監理、利率風險監理等監理措施，皆可強化銀行風險控管，並有效降低銀行擠兌風險。

3. 擴大存款保障範圍—美國案例

目前FDIC係針對每一家銀行之每個帳戶類別，提供上限25萬美元之存款保險保障。部分美國學者認為，近期SVB與標誌銀行倒閉事件事實上已將所有存款納入存款保險保障，與其無償提供保額外之大額存款保障，渠等認為大額存款應由FDIC納入存款保障範圍，並向銀行收取風險差別保費。另可搭配下列監理措施，以消除道德風險：

(1) 確保銀行須有充足資本與長期無擔保

債務，以有效監控銀行風險定價，並可用以優先吸收損失。

(2) 應向銀行收取關於監理與市場基礎風險衡量之保費。

(3) 考慮針對大額存款設定利率上限，以避免存款人大量轉移至高風險銀行。

(三)其他案例分享

1. 韓國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因應近期銀行倒閉事件，針對特定存款提出擴大存款保障範圍，例如特定退休金計畫保障中，將存款保險擴展至退休金儲蓄（pension savings）、中小企業退休基金，及保險給付等。

2. 歐盟

目前歐盟境內所有合格存款人，每一存款人於同一銀行之存款保障最高限額為10萬歐元。依據歐盟CMDI提案，擬規範各會員國須就特定生活事件相關之銀行存款，額外提供至少50萬歐元存款保險保額之暫時性保障，期間為6個

月。例如個人短期不動產交易致使之存款、繼承或保險賠償等各國法律明定之社會目的存款。

3. 日本

日本存款保險公司（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Japan）針對支票存款、無息活期存款等特定交易帳戶提供全額保障。符合下列條件之「支付及結算性質」存款（deposits for payment and settlement purposes）即為全額保障範圍：

- (1) 隨時提取（payable on demand）。
- (2) 供日常所需的支付結算服務。
- (3) 不計息。

4. 美國

近期銀行倒閉事件顯示，企業支付帳戶中之大量保額外存款損失係為銀行倒閉傳染效應之影響因素之一。FDIC存款保險改革各種選項報告指出，企業支付帳戶多係營運目的之活期存款，一旦發生損失或延遲支付情形，恐引發重大金融或經濟衝擊。因此，提供企業支付

帳戶（business payment account）更高或無限存款保障額度，將有助於降低銀行大量擠兌風險，進而可促進金融穩定。

參、心得與建議

一、面對銀行擠兌之高度傳染風險，存款保險機構宜檢視現有風險控管效能並與相關主管機關共同強化相關風險監控機制

2023年銀行倒閉事件凸顯即使非系統性重要銀行倒閉，亦可能對其他銀行產生迅速擴散之傳染效應，進而可能引發金融系統性失序。當問題銀行出現流動性疑慮，銀行資金無法滿足存款流出需求，存款人信心惡化情況下將導致擠兌恐慌之惡性循環。因此，如何確保銀行足以應對可能發生倒閉壓力情況，存款保險機構宜檢視現有風控效能，並與相關主管機關共同合作強化相關風險評等系統與監控措施，持續密切關注要保機構流動性等風險之監控，分析追蹤要保機構風險集中度，以適時導正要保機構之經營風險。

二、清理權責機關因應不同市場條件或問題金融機構應備妥不同清理方案，彈性採取各種清理工具，與金融安全網成員密切合作，並汲取各國銀行處理經驗，適時檢討

強化相關機制

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係維護金融安定重要一環，清理權責機關應針對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備妥不同清理方案。目前我國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工具包含存款賠付、移轉存款、提供財務協助促成併購等，另於發生系統性風險之虞時，存保公司得成立過渡銀行承受停業要保機構資產負債等。

近期國際上美國或歐洲銀行清理案例發展不同，雖無法全體適用同一個模式，相關處理機制與經驗皆有助於各國未來面臨銀行倒閉危機時之借鏡。存保公司身為金融安全網成員之一，宜密切注意並汲取相關國家發展經驗，適時檢討強化相關機制，以達成維護金融穩定之政策目的。

三、存款保險機構可參考國外存款保險同業針對不同存款目的或種類設定不同存款保險最高保額之措施，適時檢討存款保險保障範圍

近期美國區域型銀行倒閉事件，引發該國檢視現存單一存款保障額度機制是否符合近代存款型態，並提出改革方案；另鄰近國家如日本存款保險機制，亦針對特定帳戶種

類進行全額存款保險保障，確保支付結算功能得以進行。我國現行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採每一存款人在國內同一家要保機構歸戶後之合格存款保險保障之最高額度。借鏡國外目前針對此議題之檢討聲浪及先進國家現行不同帳戶功能採分別保障額度，我國存款保險機構宜適時檢視國內現行最高保額機制，適時研議未來是否修正存款保險保障範圍。

存款保險叢書一覽

| 編號 | 書名 | 作者 | 出版日期 | 售價(元) |
|-----|---|-------------------|--------|-------|
| 132 |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舉辦「存款保險保費機制及資金管理」訓練研討會報告 | 范以端 許麗真 | 101.08 | 50 |
| 133 |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屆國際研討會「危機之後：強化金融穩定架構之必要性」摘要報告 | 王南華等 五人 | 101.08 | 50 |
| 134 |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一屆「存款保險機構及金融安全網」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 王南華等 四人 | 102.08 | 50 |
| 135 |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2012年第二場次中高階主管「存款保險：完備之法律架構」訓練會議 | 陳聯一 黃鴻棋 | 102.08 | 50 |
| 136 | 參加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及瑞士銀行與證券商存款保障機構共同主辦「存款保障機制及危機管理」研討會報告 | 蘇財源 | 102.08 | 50 |
| 137 |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二屆「金融改革之願景」國際研討會報告 | 蘇財源等 四人 | 103.08 | 50 |
| 138 | 參加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及義大利銀行業存款保障機構共同主辦「存款保障機制、投資人賠付機制及危機處理基金在強化消費者保護與金融穩定之角色」研討會摘要報告 | 范以端 林玉華 蔡佩矜 | 103.08 | 50 |
| 139 | 參加MDIC與APEC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諮詢會議小組合辦之國際研討會及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訓練會議報告 | 陳俊堅等 四人 | 103.08 | 100 |
| 140 | 參加日本存款保險公司第七屆圓桌會議「清理機制之最新發展」出國報告 | 許麗真 陳素玫 | 103.08 | 100 |
| 141 | 參加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及羅馬尼亞銀行存款保障機構共同主辦「新監理環境下之存款保障機制」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 范以端 | 105.11 | 50 |

| 編號 | 書名 | 作者 | 出版日期 | 售價(元) |
|-----|--|------------|--------|-------|
| 142 |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亞太區域委員會第十二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報告 | 林銘寬等五人 | 105.11 | 100 |
| 143 |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三屆「更新存款保險核心原則以強化金融穩定架構」國際研討會報告 | 蘇財源等四人 | 105.11 | 100 |
| 144 | 參加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與克羅埃西亞存款保險暨處理問題銀行機構共同主辦「航向金融穩定」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 范以端 | 105.11 | 50 |
| 145 | 參加FSI—IADI共同主辦「銀行處理、危機管理及存款保險議題」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 桂先農 范以端 | 105.11 | 50 |
| 146 | 參加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舉辦「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國際研討會」出國報告 | 范以端 許麗真 | 105.11 | 50 |
| 147 |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四屆「危機準備 - 制度安排與協調、危機溝通及緊急應變計畫」國際研討會報告 | 桂先農等七人 | 105.11 | 50 |
| 148 | 參加FSI-IADI舉辦「銀行處理、危機管理及存款保險」國際研討會暨洽訪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構出國報告 | 雷仲達 范以端 | 106.10 | 50 |
| 149 |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第十五屆「預做萬全準備迎戰下次危機」國際研討會報告 | 黃錫和等六人 | 106.10 | 50 |
| 150 |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亞太區域委員會第十四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出國報告 | 蘇財源等五人 | 106.10 | 50 |
| 151 | 賠付作業機制及個案研討國際訓練研討會紀實 |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106.10 | 100 |
| 152 | 存款保險政策與管理國際專業訓練研討會紀實報告 |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106.10 | 100 |
| 153 | 參加印尼存款保險公司舉辦之第15屆亞太區域委員會年會、亞太區域技術協助討論會暨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 林銘寬等四人 | 107.10 | 50 |

| 編號 | 書名 | 作者 | 出版日期 | 售價(元) |
|-----|---|------------|--------|-------|
| 154 |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六屆國際研討會「存款保險通用原則—核心原則於不同金融機構組織架構、職權及類型之適用」報告 | 蔡佩容等五人 | 107.10 | 50 |
| 155 | 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訓中心與金融穩定協會共同主辦「信用風險規範與監理暨新預期損失準備架構」國際研討會報告 | 趙 翼 | 107.10 | 50 |
| 156 |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16屆亞太區域委員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 林銘寬等七人 | 108.9 | 100 |
| 157 | 「問題及倒閉要保機構之處理案例與經驗」國際研討會紀實 |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108.9 | 100 |
| 158 |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2019年度國際研討會「實現改革：金融危機後存款保險制度之改變」摘要報告 | 張祥鐸等五人 | 109.9 | 100 |
| 159 |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17屆亞太區域委員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 蘇財源等五人 | 109.9 | 100 |
| 160 | 金融穩定學院(FSI)暨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第九屆「危機管理、銀行清理與存款保險：如何因應下次危機」國際研討會紀實 | 蘇財源 范以端 | 109.9 | 50 |
| 161 |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亞太區域委員會第20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 蘇財源等六人 | 112.8 | 50 |
| 162 |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即將發生的風暴：強化金融安全網韌性、因應不確定未來」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 范以端等四人 | 112.8 | 50 |
| 163 |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亞太區域委員會第21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 范以端等四人 | 113.11 | 50 |

展售門市：1.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台北市松江路209號

TEL：02-25180207（代表號）<http://www.govbooks.com.tw>

2.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400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TEL：04-22260330（代表號）<http://www.wunanbooks.com.tw>

3.三民書局重南門市：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1號

TEL：02-23617511（代表號）<http://www.sanmin.com.tw>

存款保險叢書之164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2023年度國際研討會
「成功管控系統性風險：動盪世界中的存款保險」
摘要報告

著作者：范以端、莊麗芳、葉雯雯、許正鐸

發行人：黃天牧

出版者：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海路3號11樓

電話：(02) 2397-1155

網址：<https://www.cdic.gov.tw>

排版印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261巷12弄
44號1樓

電話：(02) 2309-3138

中華民國113年11月初版

定價每本新臺幣50元正

展售門市：1.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台北市松江路209號

TEL：02-25180207（代表號）<http://www.govbooks.com.tw>

2.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400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TEL：04-22260330（代表號）<http://www.wunanbooks.com.tw>

3.三民書局重南門市：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1號

TEL：02-23617511（代表號）<http://www.sanmin.com.tw>

GPN：1011301435

ISBN：978-986-5445-59-1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本叢書保留所有權利。

欲利用本叢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本公司同意或
書面授權。請洽承辦人蔡小姐，電話：02-23971155轉220